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簡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賴昭閔
泰銓運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蜜儀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相 對 人 林秀花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2年度雄簡字第85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當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又上訴不合程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書記官列印寄送當事人之法院規費繳款單所載有效期限，非法院裁定命補正之期限，當事人補正裁判費，應依法院裁定所命期限為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2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其雖收到原審民國113年11月26日所為之命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之裁定，然前開裁定所附之多元化繳費單上載有本案案號、股別、案由、繳費期限，以及繳費方式，應可認該多元化繳費單所載之資訊，亦為本院裁定內容之一部，抗告人已於112年12月18日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並未逾在多元化繳費單上所指示之繳費期間，原裁定以抗告人未繳費為由駁回其上訴，尚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01 三、經查，抗告人對於113年10月18日本院112年度雄簡字第858
02 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經本院
03 於113年11月26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
04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305元，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9
05 日送達於上訴人，有送達證書可證（原審卷第621頁），抗
06 告人至遲應於113年12月4日繳納前開裁判費，抗告人卻至11
07 3年12月18日始繳納本件之第二審裁判費，有本院高雄簡易
08 庭民事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
09 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陳報狀在卷足憑（原審卷第623頁
10 至第631頁、第651頁、第659頁），是抗告人未遵期補繳第
11 二審裁判費，其上訴為不合法，原裁定駁回其上訴，於法並
12 無不合。又原裁定檢附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規
13 費繳款單」已載明「備註三：繳款人...持本繳款單以多元
14 化繳費方式繳費，逾期請自行至法院或以匯票方式繳費。若
15 逾法院所命繳款期限繳費者，不論採何種繳費方式，均可能
16 遭法院裁定駁回」、「規費繳款單第一聯備註三及第二聯便
17 利商店專用款區所列日期，僅為繳款單之有效期限，非繳費
18 期限，繳款人仍應於法院所命期限內繳費。...若逾法院所
19 命繳款期限繳費者，即便在繳款單之有效期限內繳費，仍可
20 能遭法院裁定駁回」等語，是以該繳款單縱有記載有效期
21 限，僅為便利繳款之措施，非原審命補正之期限。綜上所
22 述，抗告人未依原裁定所示補正期限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徒
23 以上開事由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何悅芳
27 法 官 林岷爽
28 法 官 鄧怡君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